

# 高雄市 2019「Maker 創意發明競賽」實施計畫

本局 108 年 5 月 31 高市教特字第 10833749200 號函訂

一、依據：高雄市 108 年度自造教育創意人才培育工作計畫

二、目的：透過創意發明之問題解決歷程與優秀作品發表，培養校園 Maker 創意人才。

三、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二) 承辦單位：高雄市左營區福山國民小學、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

四、競賽時間地點：

(一) 初審：108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 14:00 福山國小輔導處。

(參賽者無須出席)

(二) 複賽說明會：108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14:00 福山國小輔導處

(通過初審之單位請派員參加)。

(三) 複賽暨頒獎典禮：108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六)09:00~15:30 於福山

國小辦理，第一名者再於今年 12 月大港自造節

頒獎，時間地點另行公告。

附註：因受本校耐震工程施工影響，辦理場地會有所更動，屆時另行發文通知各校知悉，請多加留意。

五、參賽對象：本市各公私立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等。

六、參賽項目及內容：

(一) 創意想像類：進入複賽需提供海報(A3 以上尺寸)進行 2 分鐘報告、3 分鐘問答，不需製作成品及簡報電子檔案。

1. 國小中低年級組(一至四年級):本市各公私立國小中低年級學生。

2. 國小高年級組(五至六年級):本市各公私立國小高年級學生。

3. 國中組：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學生。

(二) 創意作品類：複賽需現場展示成品模型，亦可輔以海報(A3 以上尺寸)進行 2 分鐘報告、3 分鐘問答，不需提供簡報電子檔。

1. 國小中低年級組(一至四年級):本市各公私立國小中低年級學生。

2. 國小高年級組(五至六年級):本市各公私立國小高年級學生。

3. 國中組：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學生。

4. 高中職組：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學生。

5. 混齡組(不分年齡):本市各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學生。

七、競賽主題：「自造·創新·共融」

針對解決或改善生活問題，或增進生活品質的創意用品、方法或新奇點子之創意發明，均適合本競賽。

八、競賽時程及報名方式：

時間	工作項目	內容
自 9 月 16 日 (星期一) 9:00 起 至 09 月 20 日 (星期五) 16:00 截止  福山國小(輔導處)	<b>初審報名及 資料收件 截止日期</b>	<p>一、網路登錄報名：在學學生報名資料由各校教師代表統一完成網路報名(請勿委託家長)，福山國小網頁 <a href="http://www.fsps.kh.edu.tw/">http://www.fsps.kh.edu.tw/</a> 登錄報名。</p> <p>二、紙本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創意作品類：報名表核章正本 1 份、說明書 4 份。</li> <li>2. 創意想像類：報名表核章正本 1 份、說明書 3 份。</li> <li>3. 紙本請於 108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16:00 前逕送高雄市福山國小輔導處(高雄市左營區重愛路 99 號)輔導主任收，電話:07-3487633 轉 411、410。</li> <li>4. 郵寄者依本校收件截止時間為限(逾時不候)，<b>並請來電確認。</b></li> <li>5. 親自遞送者務必當面點交資料並領取「紙本已繳證明單」。</li> <li>6. 請勿以公文交換方式遞送。</li> </ol> <p>三、需進行網路登錄報名及繳交紙本始完成報名程序。</p>
10 月 16 日 (星期三)14:00 福山國小 (3 樓會議室)	<b>書面初審</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審委員書面初審，參賽者無需出席。</li> <li>2. 初賽入選件數視作品水準、繳件比率，由大會評審委員決定。</li> </ol>
10 月 18 日 (星期五)17:00 前 公告	<b>初審結果 公告</b>	初審結果將公告於創造力教育入口網站及高雄市福山國小網站( <a href="http://www.fsps.kh.edu.tw/">http://www.fsps.kh.edu.tw/</a> )，並公佈各類組複賽作品發表序號。
10 月 23 日 (星期三) 14:00-16:00 福山國小 (3 樓會議室)	<b>複賽說明會</b>	1. 通過初審進入複賽團隊之指導教師請於 10 月 23 日前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錄報名，以利核發研習時數。
11 月 08 日 (星期五)16:00 前 送福山國小	<b>繳交複賽 報告檔案</b>	初審時繳交之說明書如有更新，請於 11 月 08 日(星期五)16:00 前將更新後紙本逕送至高雄市福山國小輔導處(高雄市左營區重愛路 99 號)輔導主任，

(輔導處)		電話:07-3487633 轉 411、410。 (創意作品類 4 份，創意思像類 3 份)。
11 月 16 日(星期六) 複賽發表 09:00-12:00 頒獎典禮 14:30-15:30 地點:福山國小	<b>複賽作品 發表暨 頒獎典禮</b>	複賽報到 08:30~09:00，分組發表 09:10~12:00。 頒獎典禮 14:00 報到，14:30 進行。 各組第一名另結合大港自造節於 12 月頒獎，將另行公告 時間地點。

## 九、參賽辦法

### (一) 參賽人數：

1. 在學學生：以 3 人內為原則，得跨校組隊，但不同年級組隊時，以較高年級學生所屬組別報名參賽。請各校擇優篩選後，由學校教師代表統一報名送件。
2. 如有特殊情況，得由大會專案處理。

### (二) 指導教師：以本市中小學教師為原則，至多 2 名，得跨校組隊。

### (三) 本競賽分為初審與複賽。初審經書面評審通過後進入複賽，複賽以實體報告及評審問答方式進行。

### (四) 報名截止後，除特殊情況外，不得要求更換指導教師及隊員姓名。

### (五) 複賽現場開放各校師生觀摩學習。

### (六) 專利檢索說明：請查詢相關資料，關鍵字串必須反應在作品名稱中。

相關網站：

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

<http://twpat.tipo.gov.tw/tipotwoc/tipotwkm>

財團法人亞太智慧財產權發展基金會

<http://www.apipa.org.tw/>

### (七) 本計畫請至高雄市創造力教育入口網下載，

專案聯絡人：福山國小輔導處主任，電話：07-3487633 轉 411、410。

創造力學習中心，電話 07-2692280。

## 十、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專業人士擔任評審。

## 十一、評審原則：

### (一) 初賽

1. 安全性：作品不具危險性，不破壞環境生態。
2. 適當性：非純科學原理實驗或藝文創作。

3. 原創性：含有創新意念特色，對事物有獨特看法，具創意思象。
4. 價值性：解決或改善未來生活問題，增進生活品質。
5. 關懷性：具人文與社會關懷。
6. 完整性：報名程序確實、作品說明書內容完整。

## (二) 複賽

1. 創意性：符合主題表現、功能新穎、材料應用創新。
2. 動作性：操作協調順暢、堅固穩定、即時發揮功效。
3. 美觀性：作品設計美觀、清晰呈現、注意細節精緻。
4. 價值性：解決或改善未來生活問題，增進生活品質。
5. 整體性：作品總體報告表現、資料完整、表達清晰。

## 十二、獎勵辦法：

### (一) 各類與各組錄取前三名，獎項如下：

第一名：1 名、獎狀乙紙。另結合大港自造節於 12 月頒獎，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第二名：2 名、各獎狀乙紙。

第三名：3 名、各獎狀乙紙。

優等(第四名)：若干名、各獎狀乙紙。

佳作：若干名、各獎狀乙紙。

以上獎項及額度得依評審會議決議調整之，如作品未達標準，獎項得從缺。

(二) 得獎隊伍隊員及指導老師均頒發獎狀，獲得第一名之指導教師，各校予嘉獎 1 次。各校請依學校相關規定為獲獎學生辦理敘獎鼓勵。

(三) 參與本競賽「創意作品類」獲獎優秀隊伍，主辦單位得擇優依報名隊數比例，推薦參加 2019IEYI 全國選拔賽複賽(以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各 10 隊為原則，實際推薦隊數由大會評審會議決議之)。未獲推薦但有意參與 IEYI 全國選拔賽複賽隊伍，可自行參閱 IEYI 簡章，逕行洽詢並依其規定辦理報名與參賽事宜。

十三、活動經費：由教育局專案經費支應。

十四、辦理獎勵：本計畫承辦單位相關工作人員，依本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予以敘獎鼓勵。

## 十五、重要附則：

(一) 指導教師參與複賽說明會、複賽發表暨頒獎典禮，當日以公假登記出席，課務自理；如遇假日，可依實際參與時間於一年內覈

實補休，課務自理。學生參與複賽與優秀作品發表暨頒獎典禮，以公假登記。

- (二) 參賽作品若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之侵害，由參賽者自行擔負法律責任，並依法歸還所有獎勵。
- (三) 如參賽作品為市面上所發行之產品或其他供商業用途之創作，經人檢舉或告發屬實，取消其獎勵。
- (四) 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或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權益，歸屬參賽隊伍個別擁有，惟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作為非營利之目的使用。展示參賽作品之實物、照片、說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包括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展示及成果影片、列冊製作之權利，主辦單位有轉授權之權利。
- (五) 以本次報名截止時間為基準，參賽作品不得為國際比賽、國內比賽或本市全市性比賽前三項得獎名次(如金、銀、銅牌)作品，若經查證為已獲獎作品，取消其參賽獲獎資格。  
如於報名截止後至複賽前獲得國際比賽、國內比賽或本市全市性比賽前三項得獎名次(如金、銀、銅牌)作品，若經查證為已獲獎作品，亦取消其參賽獲獎資格。
- (六) 參賽作品之電子檔案及相關資料，請參賽者自行保留原始檔備份。
- (七)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告。

## 高雄市 2019Maker 創意發明競賽 複審發表暨頒獎典禮流程表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高雄市福山國小、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

競賽時間：108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六）

創意作品類發表：09 時至 12 時（A 區）

創意想像類發表：09 時至 12 時（B 區）

頒獎典禮：11 月 16 日星期六 14 時 30 分

地點：高雄市福山國小

時間	內容	主持/團隊	備註
08:30   08:50	複審評審會議  學生報到	福山國小團隊	
09:00   09:10	開幕式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長官 評審委員	
09:10   12:00	創意想像類 發表  創意作品類 發表	A. 國小中低年級組 B. 國小高年級組 C. 國中組 (含中場休息 10 分鐘)  D. 國小中低年級組 E. 國小高年級組 F. 國中組 G. 高中職組 H. 混齡組 (含中場休息 10 分鐘)	每組發表 2 分鐘 評審提問 3 分鐘 (每組至多 5 分鐘)  每組發表 2 分鐘 評審提問 3 分鐘 (每組至多 5 分鐘)
12:30   14:00		評審會議時間	
14:30   15:30		2019 Maker 創意發明競賽頒獎典禮(各組前三名依序)	
創意收穫·滿載而歸			

※以上時間大會得依實際情形現場彈性調整



# 高雄市 2019 「Maker 創意發明競賽」報名表

【學校版】

參賽類組	創意想像類 <input type="checkbox"/> A. 國小組(中低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C.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B. 國小組(高年級)		是否參加過其他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競賽名稱: _____ 得獎獎項: _____ (國際賽、國內賽及本市全市性比賽前三項得獎作品,恕不接受本競賽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初審編號:	
	創意作品類 <input type="checkbox"/> D. 國小組(中低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E. 國小組(高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G.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F.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H. 混齡組				複審編號:	
作品名稱						
作品摘要 (限 200 字)						
學校全名						
參賽隊伍	身分	姓名	職稱/ 學生年級班級	聯絡電話 (主要聯絡教師 請留手機)	E-mail (以填寫教師 為主)	備註 (外校人員務必 註明單位)
	指導老師	(主聯絡教師)				
	指導老師					
	學生		年 班			
	學生		年 班			
	學生		年 班			

承辦教師

單位主管

校長



參賽類組	創意思象類 <input type="checkbox"/> A. 國小組(中低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B. 國小組(高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C. 國中組	是否參加過其他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競賽名稱: _____ 得獎獎項: _____ (國際賽、國內賽及本市全市性比賽前三項得獎作品,恕不接受本競賽報名。)	初審編號:
	創意作品類 <input type="checkbox"/> D. 國小組(中低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E. 國小組(高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F.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G.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H. 混齡組			複審編號:

一、作品名稱
二、創意動機 (背景、動機、與現有產品之不同…等)
三、圖示說明(使用文字與照片、圖片或繪圖說明使用方法)
四、作品特色 (例如：作品優點特色、對生活之益處、貢獻與價值等)

五、其他說明（例如：可延伸之應用、未來發展、參考資料等）

六、專利檢索說明：

註：1. 項目四「作品特色」內容請參閱本實施計畫-「評審原則」撰寫。

2. 本表說明字體為標楷 14、單行間距，至多 2 頁。

3. 本表之紙本(創意作品類 4 份，創意想像類 3 份)併同「報名表」正本乙份，逕送高雄市福山國小輔導處。